

关于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实际发行时为准，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5%/年，即：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之前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7%/年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含）之后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5%/年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不同意此次调整的投资者请于该开放日退出。未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办理退出的份额，则视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此次调整。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9 日

